

揚州十日記

神州國光社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李 季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實價

序 言

記得一部英文的十九世紀世界史說過，戰爭是世界的事實，和平爲人類的夢囈。凡研究歷史的人，因史實的昭示，大都有同樣的感想。魏禧以爲春秋是一部「相砍書」，其實何止春秋，我們歷代的史書那一部不是「相砍書」？推而至於東西洋各國的歷史，又何嘗不如此？

自階級制社會成立以後，人類的相爭相殺，總不出階級對抗的範圍。因爲不獨一國內亂是由於各階級（或一階級的各派）間的自相殘殺，即一國的對外戰爭也不外侵略他國或抵抗他國；侵略國的統治階級是要藉戰爭伸張自己的勢力于他國，而被侵略國家的統治階級以至各階級是要藉戰爭抗拒這種勢力的侵入；迨侵略國戰勝之後，牠的統治階級變成被侵略國的統治階級，而被侵略國屈服之後，國內各階級大都變成被壓迫階級，即被統治階級，故打來打去，仍是各階級的混戰。

自有階級對峙以來，即有爭鬪的發生，不過所謂爭鬪是分明爭與暗鬪。當暗鬪時，總是

比較平靜的時期，要到階級的矛盾登峯造極的當兒，才爆發為戰爭，尤其是爆發為殺人如麻的劇烈的戰爭，這就是所謂明爭時期，或「相砍」時期。

就我們中國四千年來的歷史講，這樣的明爭時期或「相砍」時期大概每隔幾百年甚至於幾十年即出現一次，而明末的一次，內亂外禍始則接踵而至，繼則並駕齊驅，尤演成空前的大觀。本冊所輯錄的

夏允彝：幸存錄，

夏完淳：續幸存錄，

吳偉業：鹿樵紀聞，

王秀楚：揚州十日記，

朱子素：嘉定屠城紀略，

對於這種大觀是或詳或略地表現出來了。今先略述各書的梗概或特色，然後及于牠們所給予我們的重要印象。

夏允彝的幸存錄所紀，和他自己聲明的一樣，是關於明末「國家之興衰，賢奸之進退，虜寇之始末，兵食之源流」等項，即他的兒子的續幸存錄也不出此旨，不過時期更後，紀述

更略罷了，存幸錄的持論頗爲公平（但對馬士英未免過於寬恕）尤其是對於東林有深刻精闢的批評，非其他同類的著作所能企及，值得讀者特別的注意。

吳偉業的鹿樵紀聞述福王至桂王時事，間涉及崇禎朝事。論書的性質和幸存錄及續幸存錄相似，不過範圍較廣，篇幅較多。但其中也自有一個大差異之點：即梅村是以崇禎進士而降清，爲國子祭酒，對於清室（即幸存錄所指的東夷）的態度，恰恰和相繼死難的允彝父子相反。他本是一個有名的詩人，鹿樵紀聞的敘事，簡潔生動，確是名著。其自敘一文，起首幾句與黃宗羲的弘光實錄鈔序相同，以下一大段又與錢謙的甲申傳信錄序相同，殊屬可怪。這大概是原來收藏這些鈔本的人輾轉抄錄，混亂或改竄所致的。從前有人認鹿樵紀聞即著者另一著作綏寇紀略的別稱，今人因其截然不同，又認「梅村野史當另是一人，非必定是駿公。」（見鹿樵紀聞跋文）其實如果沒有其他有力的證據，僅從兩書「截然不同」一點上去推定鹿樵紀聞非吳偉業所作，是再錯也沒有的，因爲他既可以作綏寇紀略，爲何不能作鹿樵紀聞？是書明明署有「婁東梅村野史」字樣，難道婁東真有兩個梅村，而兩個梅村都是文章能手？

王秀楚的揚州十日記述清兵屠揚州與姦淫虜掠，佈局的緊張，描寫的深刻，無異一部

天然的哀情小說處處抓住讀者的心，使與之起共鳴，尤稱傑作。

朱子素的嘉定屠城紀略描寫鄉兵的反抗李成棟的精兵，勇而寡謀，集而易散；嘉定的孤城固守，老幼一齊上城；侯峒曾父子，黃淳耀兄弟以及「諸孝廉青衿悉仗劍立雨中」督戰；和城破後全城慘遭屠殺，文字都很質實，讀了是極令人感動的。

我們讀過上列五種書，心中發生許多感想。第一，明朝到了崇禎時，外有強鄰，內多流寇，君既待下寡恩，用人乏術，臣復因循泄沓，無補時艱；卒致內外夾攻，身殉國破。弘光正位南都，昏庸淫佚，超越千古，而「馬阮之徒猶賄賂公行，處堂自喜，不踰載而金甌盡缺……唐藩起閩中，勢如危卵，而鄭氏以驕奢貪縱輔之，日與魯藩爲難……桂藩立粵中，僻處海隅，一逼於成棟，再逼於三王，三逼於孫可望。遁走不常，舟居靡定。是時君不君，國不國矣。」（見計六奇明季南略序一頁）像這樣的君臣，要想圖恢復，或保持疆土日盛的小朝廷的生命，真是比登天還難！

但我們對於這五種書所獲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印像，並不在此，而在爭鬥——屠殺。先講東林與攻東林（齊，楚，浙三黨）兩大派，牠們雖爲自由地主集團的左右翼，所爭持與擁護的不出這個集團及其總代表以至自身的利益，在表面上幾乎與內亂外患無關，然沒有

當時外患以至內亂的醞釀，外內矛盾的漸次成熟，當然不會弄出這許多爭執，可是僅僅廟堂之爭，東林諸人因廷杖而死，下詔獄而死，自縊而死，恐怖而死，仰藥而死的，已經後先相繼，開流血的先河了。（關於東林事件，可參看本叢書第十冊）

當統治階級內部正在鬧得烏烟瘴氣的時候，「取民之制甚煩，養民之制甚略」（引計六奇語，見明季北略二三卷三四頁）的明代，其農民再也經不起賦稅的壓迫與飢荒的侵襲，遂附和逃兵，邊盜和土寇，起來作亂了。「當秦寇發難，延綏以北為逃兵為邊盜，延綏以南為土寇為飢民」（見吳偉業綏寇紀略一卷一一頁）於是「蔓延秦晉荆豫，西連巴蜀，東擾江淮」（鹿樵紀聞下卷），終至京師不守，把崇禎皇帝逼上煤山，自縊而死！凡流寇所過的地方，總不免屠殺，尤其是張獻忠最為兇殘，竟使許多地方全無噍類！

至於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宰制中國，肆行屠殺，而以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為其代表，這是我做中學生時聽得爛熟的。當時講述此事的人們正在宣傳排滿思想，以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只有「韃子」才這樣殘殺我們漢族。年青而狂熱的我當時自然是完全相信的。但後來讀書較多，才知道屠殺不是清兵的特點，我們中國有的是，並且遠在他們之前。

舉例來說：戰國時，被稱為「趙之北邊良將」，「常居代雁門，備匈奴」的李牧，「大破

殺匈奴十餘萬騎」〔見史記八一卷李牧列傳五頁〕這不是屠殺麼？漢武帝遣衛青，霍去病「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見同書一一〇卷匈奴列傳一〇頁〕這不是屠殺麼？然人們猶可藉口于「禮義之邦」對於「夷狄」沒有許多閒工夫「修文德以來之」只好借重屠殺，使之威服，這原是不得已的舉動。

我們再來看一看漢族的自相屠殺罷。「白起……善用兵」秦昭王十四年，「攻韓魏于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斬首十三萬。與趙將賈偃戰，沈其卒二萬人于河。昭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見同書七三卷白起列傳一頁〕，昭王四十七年，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乃挾詐而盡阬殺之……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見同書同卷二頁〕據此，單是白起一員將所屠殺的差不多有九十萬人，不過這也可藉口于兩軍相見，正要拚個你死我活，用不着客氣。（其實內中不獨有降卒四十萬，一定還有許多非軍人。）

現在再看「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的楚霸王罷。「項羽引兵西屠咸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見同書七卷項羽本紀七頁〕這明明白白是對沒有自衛能力的人民的洗劫。其唯一的原因是項羽將東歸，恐怕留下完好的咸陽，便宜了沛公。

這比黃巢復入長安時，「怒民迎王師，縱擊殺八萬人，血流于路可涉也，謂之洗城」〔見唐書二二五卷下逆臣列傳四頁〕的原因，尤為沒有道理。

然屠殺，洗城這一類的事件在我們的歷史上並非偶然的例子。這原是我們「禮義之邦」的「國粹」的一部分，無須由滿清或其他夷狄從新輸入。我說這句話，自然不是替滿清解脫，藉此減輕清兵對揚州和嘉定等處屠殺的罪惡。我的意思是在指明屠殺為中國歷史上「相砍」時期常有的現象，而揚州與嘉定之屠只是這種常有現象中的一種，我們切不可把牠歸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大道理上去，便心安理得地不再求其他原因了。其實屠殺，尤其是屠城，在戰略上的原因比種族或民族上的原因要大到不可比擬。量錯說得對：

「戰勝固守，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見前漢書四九卷鼂錯傳五頁〕

屠城是鼓勵將士進攻的最有效的方法，因為他們可「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所以項羽屠咸陽，一定要「收其貨寶婦女而東，」而揚州與嘉定之屠，清兵一定也先叫「蠻子獻寶！」就是幫滿清說話的吳偉業于嘉定被屠後，也不得不輕輕地說一句：

「王師拘掠千艘，載虜獲西去。」

屠嘉定是明降將李成棟的兵。當他沒有投降之時，他所練的兵素稱勁旅，然他怎樣練成的呢？夏允彝轉述玄潛的話告我們說：

「凡所育健兒，恣其所好；凡衣服飲食，子女第宅，及呼盧狹邪之類，俱曲從之，有求必予。」

在平時對主師這樣放縱的軍隊，到了戰時，當然要姦淫擄掠以至於屠殺。在另一方面，當主師的平時任聽將士這樣放縱，到了戰時，自然也更要縱其姦淫擄掠以至於屠殺。

屠城是搜括財物最有效的手段。因為以死相恫嚇，以殺做榜樣，無論怎樣視財如命的富人，也甘心情願將所有財物作一次或多次獻出來，以冀苟全性命。無論怎樣困苦的人，〔除非真正一貧如洗〕也要備一點財物作為「蠻子獻寶」的命令下的賣命錢。單是爲着搜括財物，屠城的慘劇也未必定出現，要輔以另一原因，才不能倖免，即所謂「抗命」。抗命是戰勝者最痛恨的一件事，一旦將城攻下，必加以殘酷的懲罰。所以後來要收拾人心，比較不大屠殺的李自成，其傳牌上卻明說：

「如關閉城門，上城拒守，攻破之日，盡情屠殺。」〔見明季北略二三卷一八頁〕

序 然在實際上他的懲罰的屠殺是分等級的，史載他

言 「攻城，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三；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之。」〔見明史三〇

九卷六頁〕

豈獨流寇如此，卽堂堂開創之主也是這樣。並且拒守日久，殺戮愈多。成吉思汗以「八萬人圍攻赫拉特〔Herat〕城至六個月之久，此城終于被武力攻下，全城一百五十萬以上的人口被成吉思汗的兵士屠殺殆盡了。」〔見拙著馬可波羅遊記序言一〇頁〕

同樣，清兵的屠揚州，也因史可法向來對他們抗戰，而又退守揚州的緣故；李成棟的屠嘉定也是因附近的鄉兵殺死了他的兄弟和副將數人，而嘉定又拒守不降的緣故。就是清兵的屠嘉興，屠松江，屠江陰等處，也大都是由于這些地方的「抗命。」

然張獻忠的屠殺卻漸漸有些不同了。例如武昌，不獨民衆沒有對他抗戰，就是官兵打了兩次仗，也開門迎降了。他竟

「屠僂土民數萬，投屍于江，尚餘數萬人縱之出城，以鐵騎圍而蹙之江中。」〔見

明季北略一九卷五〇頁〕

又一說：

「獻忠以武昌民衆，不能頓殺……燕香三枝，與衆刻期。如香盡而猶在城內者，盡殺。民爭趨出，蹂死萬計。不能出者，殺之。凡驅民三十萬，溺之于江。」〔見同書同卷五三頁〕

他在幾天之內攻破重慶。

「遂屠重慶，砍手三十餘萬人，流血有聲。」〔見明季南略一二卷二六頁〕

後來他進佔成都，又將加以屠殺，他的愛將平東將軍某流涕諫道：

「王轉戰三十年，所過屠滅，無尺寸之地以守，非將士相從意也。今出萬死爭斯土，庶幾爲王成霸業耳。若又屠其衆，某等何用生爲？請王手中劍刎頸，先百姓死矣！」〔見綏寇紀略十卷二一頁〕

他因這個愛將的死諫，才中止屠殺，便在成都稱王稱帝了。不過終因成都漸被包圍，知不能守，

「乃分遣諸將帶兵屠殺附近所屬州縣百姓。不論在城在鄉，男女老幼，務期盡殺，不許私留人。雖藏匿深山窮谷，懸崖險洞，務必千方百計，取而殺之。一月之間……各州縣剿除盡絕，更無一人遺留者。然後盡搜成都城外鄉間百姓殺之。次乃盡屠城中，不餘

一人。」〔見明季南略一二卷三三頁〕

然這猶可說是留下成都及其附近州縣的人民，恐以資敵，所謂「蜀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爾。」〔見綏寇總略十卷二五至二六頁〕故復師項羽屠咸陽的故智，來一次昏天黑地的勾當。不意他于殺盡成都一帶的人民後，率領自己的人馬赴川北，駐劄西充山中，竟屠殺自己的隊伍來了！

「每日清晨帶數人登高埠，逼視諸營。或隊伍不整，或旗幟參差，或器具不備，即併一營盡屠殺之。」〔見明季南略一二卷三三頁〕

及他的兵馬屠殺過半，他的心腹因問「今上等好漢斬殺將盡，後將何以禦敵？」他答道：

「皇帝極是難做，嗒老子斷做不來……想來做皇帝不如做賊貨客人快活……將此衆人殺盡，我等心腹數十人搬馱金銀賊貨，前往南京做賊貨客人，受享富貴，圖下半世快活，有何不可？」〔見同書同卷三三至三四頁〕

11 我們把張獻忠屠殺的事實看一下，便知道上述的原因不能完全加以解釋。尤其是最後的一樁事，真有些令人莫明其妙！但究其實際，不過因他爲寇日久，殺人變成一種日常功

課，並且看出殺人足以擴充他的勢力，維持他的威信，遂愈殺愈多，愈多愈好，習以如常，非殺不可。明史說他

「嗜殺，一日不殺人，輒悒悒不樂。」〔見明史三〇九卷張獻忠傳一三頁〕

吳偉業說：

「此賊天性特與人殊，恆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盈前，即悒悒不樂。」〔見綏寇紀略十卷二五頁〕

這正是他的生活習慣養成的。俗語說得對：「習慣成自然。」這種自然就是他的「天。」故他說「天教我殺，我不敢殺！」〔見明季南略一二卷三三頁〕于是他憑着任何小事或幻想，都可以殺人，並且必須殺人，否則他以爲自己的勢力或威信不能維持，至少是感覺不便利或「不樂！」最初是殺他所認爲對敵或厭惡的人，後來卻殺起他所依倚或心愛的人了，〔當前兩種人屠殺淨盡的時候，尤其要殺自己的人了。〕他殺自己部隊，殺他心愛的狀元張大受，殺自己的妻妾和幼子〔參看鹿樵紀聞獻忠屠蜀一條〕正是這種嗜好的習慣極端的表現！

我們在上面說屠城或屠殺有四種原因：一，由于誅求財物；二，由于報復反抗；三，由于恐

資敵用；四，由于嗜殺的習慣。但這都不是根本原因，屠殺的根本原因必須在階級對抗中去找。否則誰無父母兄弟，諸姑姊妹，以及妻室兒女，好好的同類爲什麼要加以屠殺，而不發生絲毫的同情心和憐憫心？正因爲平日有階級的劃分，階級的仇恨，彼此明爭暗鬪，惡感已深，一旦有橫決的機會，便痛痛快快來一次大屠殺，一洩胸中的積憤。今試舉兩例證明於下。

一，一個國家想征服他國，首先要打倒的，是被征服國家的統治階級，因爲他（一）自然也是代表自己國內的統治階級）和後者的對抗最大，衝突最多，故他所要殺戮和劫掠的，首爲這個階級及和這個階級相接的階級。此事在揚州的屠殺中表現得十分明白。揚州十日記的作者王秀楚，自言「粗服類鄉人」，而一騎獨呼後騎去捉他，因爲他所居的左右都是富商大賈，認他也是富人，故先下手。

揚州人被屠殺的達八十餘萬，所謂「玉石俱焚」，無分涇渭。但最貧苦的人或流氓以及僧道之類似乎都安然無恙。據王氏說，清兵最初索金，意頗不奢，「卽操刀相向，尙不及人，後乃知有捐金萬兩相獻而卒受斃者，揚人導之也。」又以長竿擗他的脚的人也是「揚人之爲彼鄉導者。」「封刀」以後，出示放賑：「其往來負戴者俱焦頭爛額，斷臂折脛，刀痕遍體，血漬成塊……稍可觀者猶是卑田院乞兒也。」「又諭各寺院僧人焚化積尸。」可見作

嚮導的揚人，乞兒和僧人都不是清兵屠殺的對象了。

二、計六奇稱張獻忠「幼有奇力……徧體生毛，天性好殺。」（見明季北略七卷九頁）有奇力與徧體生毛都是身體極強健的表徵，因而他的生性要比常人橫暴些，或如錢馥所說的一樣：「性狂躁」（見本叢書第十二冊三二頁）；至於殺，尤其是好殺，完全是他後天的環境養成的，談不到「天性」上去。他少年時，「爲府捕快，因事革役，去從軍，坐法當斬，已解衣伏斧鑕」（見鹿樵紀聞下卷），這樣微賤的出身，而又遭革斥，並與鬼爲鄰，當然使他對於上層階級，不懷好意。（綏寇紀略十卷稱他爲「將家子」，明季北略七卷說他少時一拳撲殺一同學，家資數千金俱盡，爲父所逐，飄泊異鄉，被人收養，更毆死兩同學，逸去。果真如此，他也早成一個亡命之徒，與上層階級絕緣了。）加以他「剽勁果俠，人……目爲黃虎」，「既「亡去爲盜」（鹿樵紀聞下卷）他要肆意報復，是勢所必至的。不獨他殺明宗室，達官，富人都朦朦朧朧，含有一種階級意識，即殺紳衿，生監，也無不如此。

現在總括起來說：歷史上一切黨派的紛爭，民衆的變亂，種族的仇視，民族的鬭爭，都含有階級對抗的成分在內。因此，在階級和階級對抗存在的時候，一到「相砍」時期，上面所說那些屠殺或屠城是很難倖免的。